

CB(1) 221/07-08(10)



# 中 港 澳 直 通 巴 士 聯 會

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Boundary Crossing Bus Association

地址：九龍上海街 450-454 號慶華商業大廈 7 字樓 B 室

Add. : Unit B, 7/F., Hing Wah Comm., Bldg., 450-454 Shanghai St., Kln, H. K.

電話Tel: 2782 0738

傳真Fax: 2782 0935

電郵 mpoon@legco.gov.hk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各委員 鈞鑒：

## 關於政府推廣使用更環保燃油的措施

本會對政府所推行的“藍天行動”甚表贊同和支持，然而對政府進一步將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減至每公升 \$0.56 元的成效，卻抱著極大的疑慮。政府欲藉減稅來鼓勵用家改用歐盟 V 期車輛，但政府的良好意圖未必能使業界受惠。就如政府上次鼓勵更換歐盟 IV 期車輛，大幅削減進口車輛稅，但最終代理商、車行聯手大幅調高歐盟 IV 期車輛之售價，政府出資餘 32 億元原為補助車主，提高更新巴士的動機，但最終卻淪為各大車行坐地分肥，用家到手的資助可說所剩無幾，大大減低了車主更新歐盟 IV 期巴士的意欲。

事實上，跨境巴士業界一直以來非常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，但政府如無法有效地控制各大油公司任意調高油價，最後只會成為油公司藉環保之名而從中獲利的手段，所減省之燃油稅根本無法令用家直接受惠。

本會認為要鼓勵業界使用更環保柴油，就必須調低環保柴油油價，透過稅務優惠，調控環保柴油售價低於現價柴油 10%，以此作為提高運輸業界使用更環保柴油的誘因。本會認為商用柴油價格應由政府作調控，維持環保柴油價格在一定的水平，儘管外圍因素影響油價的波動，政府應將環保柴油定價，而該定價與現油價的差額則由政府補貼，相信這能達到雙贏的效果。政府既然鼓勵全民支持“藍天行動”，也就得在金錢上作資助，藉以作為加強車主換用更環保柴油車輛及柴油的誘因。